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华统”)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和提升兰溪华统的经济实力,经公司、兰溪华统与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基金”)协商一致,兰溪华统拟按1元/股的价格引入农业基金作为新股东。农业基金拟以人民币33,900万元分两次认购兰溪华统新增股权(第一次增资人民币29,466万元,第二次与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4,434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200万元在农业基金第二次增资时同比例增资。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兰溪华统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72,100万元,其中农业基金持有兰溪华统47.02%的股权,公司持有兰溪华统52.98%的股权,由公司控股。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兰溪华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0Y9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515号矩阵国际中心2-1207室  
5.法定代表人:叶忠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股权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兰溪华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E62X5QJ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杜塘行政村(兰溪市雨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兰溪华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0Y9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515号矩阵国际中心2-1207室  
5.法定代表人:叶忠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股权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兰溪华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E62X5QJ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杜塘行政村(兰溪市雨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种猪饲养、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公司	5,000	100%	38,200	52.98%
农业基金	0.00	0.00%	33,900	47.02%
合计	5,000	100%	72,100	100%

(三)兰溪华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3.65
负债总额	1,036.09
应收账款	0.00
其他应收账款	3,65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2,077.56
项目	2019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4

备注:兰溪华统目前还在项目筹建期,尚未投入经营,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农业基金拟以人民币33,900万元分两次认购兰溪华统新增股权(第一次增资人民币4,434万元,第二次与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29,466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200万元在农业基金第二次增资时同比例增资。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农业基金持有兰溪华统47.02%的股权,公司持有兰溪华统52.98%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丙方: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一)交易概况  
投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共计人民币33,900万元认购项目公司新增股权,占47.02%的股权;现有股东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共计人民币33,200万元认购项目公司新增股权,占52.98%的股权。增资分为两次,两次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100万元。两次增资投资方共需支付人民币33,900万元作为项目公司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时,现有股东需支付人民币1,600万元完成投资方增资前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另外支付33,200万元作为项目公司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二)投资估值及价格  
各方确认,增资完成前项目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不低于3,400万元,甲方增资价格为1元/股。  
(三)增资款的交付  
(1)投资方首次增资4,434万元,在满足(a)现有股东将公司剩余1,600万元出资实缴;以及(b)增资的先决条件;(c)首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方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实缴到位首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第二次增资共计62,666万元,投资方与现有股东按照同比例增资,投资方以人民币29,466万元认购项目公司新增股权,现有股东以人民币33,200万元认购项目公司新增股权,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出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于2021年12月30日前实缴到位第二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四)工商变更登记  
现有股东和项目公司应当在本协议及就首次增资形成的公司章程签署后的30日内将首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文件及《公司章程》报至项目公司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等主管机构办理首次增资所需要的登记及备案等手续,并在第二次增资的公司章程签署后30日内将第二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文件及《公司章程》报至项目公司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等主管机构办理第二次增资所需要的登记及备案等手续。首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首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五)交割日  
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实际支付首次增资中增资款全部到位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  
(六)现有股东及项目公司义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方退出前,未经投资方同意,项目公司及现有股东承诺:(1)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向除浙银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2)项目公司不得向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进行融资;(3)项目公司不得对任何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且(4)前述事项均须在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中明确规定;(5)不得从事或开展任一本协议以下禁止从事的事项。  
除非属于经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管委会批准的创新创业业务,丙方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现有股东承诺本次增资前有股东向项目公司认缴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于2020年3月31日前实缴到位,且不会对本次增资前后的实缴资本进行抽逃或者变相抽逃。

(七)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丙双方承诺在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建设时遵守《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浙江省乡村振兴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高质量发展畜牧业投资基金运作方案》及其不时修订(若有),且项目增资款项全部投资兰溪市瑞溪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华统牧业(百凤林)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项目公司和现有股东保证:前述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收入来源或能形成一定的具有经济价值、权属明确的资产资源,且项目已开工。

(八)增资的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支付增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投资方及其顾问对项目公司的全部业务、财务、法律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令投资方满意,或者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解决方案;  
2.项目公司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3.投资方收到并认可完成交易文件且各方顺利完成签署,包括本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或应投资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工商登记及备案材料);  
4.投资方收到并认可的项目公司股东会正式通过的决议副本文件;  
5.相关审批部门对于本次投资的批准和批复;  
6.现有股东已将其个人所拥有的专利(如有)、专利申请相关的权利(如有)等知识产权已转让给项目公司,并已尽最大能力保护项目公司的无形资产;  
7.项目公司和现有股东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继续真实有效且无重大不利变化;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绿发”)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和提升仙居绿发的经济实力,经公司、仙居绿发与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基金”)协商一致,仙居绿发拟按1元/股的价格引入农业基金作为新股东。农业基金拟以人民币11,500万元分两次认购仙居绿发新增股权(第一次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第二次与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在农业基金第二次增资时同比例增资。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仙居绿发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24,500万元,其中农业基金持有仙居绿发46.94%的股权,公司持有仙居绿发53.06%的股权,由公司控股。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引入新股东并增资仙居绿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0Y9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515号矩阵国际中心2-1207室  
5.法定代表人:叶忠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股权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仙居绿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9Y8FXE1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广都乡瓦垄头村  
法定代表人:陈斌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引入新股东并增资仙居绿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0Y9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515号矩阵国际中心2-1207室  
5.法定代表人:叶忠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股权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仙居绿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9Y8FXE1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广都乡瓦垄头村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4日  
营业期限:2017年8月4日至2067年8月4日  
经营范围:各种农作物种植、销售;家禽、牲畜、水产品养殖、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农业观光。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公司	5,000	100%	13,000	53.06%
农业基金	0.00	0.00%	11,500	46.94%
合计	5,000	100%	24,500	100%

(三)仙居绿发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4.02	1524.02
负债总额	50.09	54.94
应收账款	0.00	0.00
其他应收账款	200.00	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973.93	1469.08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52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	-4.85

备注:仙居绿发目前还在项目筹建期,尚未投入经营,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农业基金拟以人民币11,500万元分两次认购仙居绿发新增股权(第一次增资人民币4,434万元,第二次与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7,066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在农业基金第二次增资时同比例增资。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农业基金持有仙居绿发46.94%的股权,公司持有仙居绿发53.06%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丙方: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一)交易概况  
投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共计人民币11,500万元认购项目公司新增股权,占46.94%的股权;现有股东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项目公司新增股权,占53.06%的股权。增资分为两次进行,两次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00万元。两次增资投资方共需支付人民币11,500万元作为项目公司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时,现有股东需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完成投资方增资前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另外支付8,000万元作为项目公司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二)投资估值及价格  
各方确认,增资完成前项目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不低于1,500万元,甲方增资价格为1元/股。  
(三)增资款的交付  
(1)投资方首次增资4,434万元,在满足(a)现有股东将公司剩余3,500万元出资实缴;以及(b)增资的先决条件;(c)首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方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实缴到位首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第二次增资共计15,066万元,投资方与现有股东按照同比例增资,投资方以人民币7,066万元认购项目公司新增股权,现有股东以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项目公司新增股权,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出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于2021年12月30日前实缴到位第二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四)工商变更登记  
现有股东和项目公司应当在本协议及就首次增资形成的公司章程签署后的30日内将首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文件及《公司章程》报至项目公司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等主管机构办理首次增资所需要的登记及备案等手续,并在第二次增资的公司章程签署后30日内将第二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文件及《公司章程》报至项目公司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等主管机构办理第二次增资所需要的登记及备案等手续。首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首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五)交割日  
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实际支付首次增资中增资款全部到位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  
(六)现有股东及项目公司义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方退出前,未经投资方同意,项目公司及现有股东承诺:(1)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向除浙银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2)项目公司不得向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进行融资;(3)项目公司不得对任何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且(4)前述事项均须在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中明确规定;(5)不得从事或开展任一本协议以下禁止从事的事项。  
除非属于经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管委会批准的创新创业业务,丙方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现有股东承诺本次增资前有股东向项目公司认缴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于2020年3月31日前实缴到位,且不会对本次增资前后的实缴资本进行抽逃或者变相抽逃。

(七)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丙双方承诺在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建设时遵守《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浙江省乡村振兴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高质量发展畜牧业投资基金运作方案》及其不时修订(若有),且项目增资款项全部投资仙居绿发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仙居绿发(瓦垄头)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公司和现有股东保证:前述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收入来源或能形成一定的具有经济价值、权属明确的资产资源,且项目已开工。

(八)增资的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支付增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投资方及其顾问对项目公司的全部业务、财务、法律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令投资方满意,或者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解决方案;  
2.项目公司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3.投资方收到并认可完成交易文件且各方顺利完成签署,包括本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或应投资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工商登记及备案材料);  
4.投资方收到并认可的项目公司股东会正式通过的决议副本文件;  
5.相关审批部门对于本次投资的批准和批复;  
6.现有股东已将其个人所拥有的专利(如有)、专利申请相关的权利(如有)等知识产权已转让给项目公司,并已尽最大能力保护项目公司的无形资产;  
7.项目公司和现有股东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继续真实有效且无重大不利变化;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浦江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浦江江设立控股子公司,经公司、浦江江与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基金”)协商一致,浦江江拟按1元/股的价格引入农业基金作为新股东。农业基金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浦江江新增股权,占50%的股权;浦江江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浦江江新增股权,占50%的股权。

2019年12月31日,浦江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江”)与浦江江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江国有”)签署了《浦江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决定公司与浦江江国有共同投资设立浦江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江牧业”)。浦江江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公司控股。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持有浦江江牧业60%的股权;浦江江国有拟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持有浦江江牧业40%的股权。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浦江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公司在浦江江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浦江江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6275807070W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经济开发区226号  
5.法定代表人:朱福耀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6日  
8.营业期限:2003年12月16日至2053年12月15日  
9.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主要以投资、控股、参股、资产转让和重组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国内贸易。  
10.股权关系:浦江江县龙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浦江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浦江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浦江镇  
5.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农业技术推广。  
6.营业期限:长期  
7.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持有浦江江牧业60%的股权;浦江江国有拟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持有浦江江牧业40%的股权。  
以上各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浦江江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名称为“浦江江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甲方对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乙方对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甲方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乙方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双方应协商一致同步出资,确保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保持一致,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浦江镇;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及销售、农业技术推广。  
(二)具体合作内容  
甲方主导合资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组建业务管理团队主导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设计与建设相关设施设备、选购与选育生物性资产、培训与管理生产人员以及其他日常养殖管理事务。乙方负责协调合资公司所在地当地资源落地,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调合资公司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周边群众的关系,取得合适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生猪养殖场地,负责办理合资公司符合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用地手续和业务资质,负责办理其他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协调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未来如合资公司发展资金不足,则由合资公司负责融资解决,或者甲方以乙方股权比例增资解决。  
(三)权利与义务  
任何一方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设立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他项权利。甲乙双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对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出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其出资时,须经对方同意;不同股权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四)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机构  
1.设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甲方推荐董事3名,乙方推荐董事2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设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甲方推荐监事1名,乙方推荐监事2名。监事会对股东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设出纳1名,由乙方推荐。另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担任合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的,违约方应按其应缴而未缴的出资额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不免除其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逾期超过90天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2.任何一方未遵守或履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以下简称“补救期”)予以补救,或补救措施无法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或补救措施未能达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浦江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浦江镇  
5.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农业技术推广。  
6.营业期限:长期  
7.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持有浦江江牧业60%的股权;浦江江国有拟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持有浦江江牧业40%的股权。  
以上各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浦江江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名称为“浦江江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甲方对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乙方对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甲方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乙方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双方应协商一致同步出资,确保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保持一致,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浦江镇;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及销售、农业技术推广。  
(二)具体合作内容  
甲方主导合资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组建业务管理团队主导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设计与建设相关设施设备、选购与选育生物性资产、培训与管理生产人员以及其他日常养殖管理事务。乙方负责协调合资公司所在地当地资源落地,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调合资公司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周边群众的关系,取得合适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生猪养殖场地,负责办理合资公司符合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用地手续和业务资质,负责办理其他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协调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未来如合资公司发展资金不足,则由合资公司负责融资解决,或者甲方以乙方股权比例增资解决。  
(三)权利与义务  
任何一方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设立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他项权利。甲乙双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对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出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其出资时,须经对方同意;不同股权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四)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机构  
1.设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甲方推荐董事3名,乙方推荐董事2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设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甲方推荐监事1名,乙方推荐监事2名。监事会对股东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设出纳1名,由乙方推荐。另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担任合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的,违约方应按其应缴而未缴的出资额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不免除其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逾期超过90天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2.任何一方未遵守或履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以下简称“补救期”)予以补救,或补救措施无法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或补救措施未能达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浦江江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6275807070W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经济开发区226号  
5.法定代表人:朱福耀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6日  
8.营业期限:2003年12月16日至2053年12月15日  
9.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主要以投资、控股、参股、资产转让和重组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国内贸易。  
10.股权关系:浦江江县龙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浦江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华统股份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现将《告知函》回复情况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和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关于《关于请

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现将《告知函》回复情况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和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关于《关于请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沈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沈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12月31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EEY248G

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华统”)已于2019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登记,并于12月31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EEY248G

年12月30日前实缴到位第二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四)工商变更登记  
现有股东和项目公司应当在本协议及就首次增资形成的公司章程签署后的30日内将首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文件及《公司章程》报至项目公司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等主管机构办理首次增资所需要的登记及备案等手续,并在第二次增资的公司章程签署后30日内将第二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文件及《公司章程》报至项目公司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等主管机构办理第二次增资所需要的登记及备案等手续。首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首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五)交割日  
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实际支付首次增资中增资款全部到位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  
(六)现有股东及项目公司义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方退出前,未经投资方同意,项目公司及现有股东承诺:(1)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向除浙银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2)项目公司不得向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进行融资;(3)项目公司不得对任何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且(4)前述事项均须在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中明确规定;(5)不得从事或开展任一本协议以下禁止从事的事项。  
除非属于经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管委会批准的创新创业业务,丙方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现有股东承诺本次增资前有股东向项目公司认缴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于2020年3月31日前实缴到位,且不会对本次增资前后的实缴资本进行抽逃或者变相抽逃。

(七)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丙双方承诺在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建设时遵守《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浙江省乡村振兴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高质量发展畜牧业投资基金运作方案》及其不时修订(若有),且项目增资款项全部投资兰溪市瑞溪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华统牧业(百凤林)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项目公司和现有股东保证:前述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收入来源或能形成一定的具有经济价值、权属明确的资产资源,且项目已开工。

(八)增资的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支付增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投资方及其顾问对项目公司的全部业务、财务、法律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令投资方满意,或者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解决方案;  
2.项目公司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3.投资方收到并认可完成交易文件且各方顺利完成签署,包括本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或应投资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工商登记及备案材料);  
4.投资方收到并认可的项目公司股东会正式通过的决议副本文件;  
5.相关审批部门对于本次投资的批准和批复;  
6.现有股东已将其个人所拥有的专利(如有)、专利申请相关的权利(如有)等知识产权已转让给项目公司,并已尽最大能力保护项目公司的无形资产;  
7.项目公司和现有股东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继续真实有效且无重大不利变化;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现有股东承诺本次增资前有股东向项目公司认缴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于2020年3月31日前实缴到位,且不会对本次增资前后的实缴资本进行抽逃或者变相抽逃。

(七)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丙双方承诺在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建设时遵守《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浙江省乡村振兴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高质量发展畜牧业投资基金运作方案》及其不时修订(若有),且项目增资款项全部投资仙居绿发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仙居绿发(瓦垄头)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公司和现有股东保证:前述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收入